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就進行投資成立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及江山永泰的注資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5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有限合夥擬將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合夥人甲，作為一般合夥人；
2. 合夥人乙，作為高級有限合夥人；及
3. 江山永泰，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

江山永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注資

根據合夥協議，該等合夥人各自須以現金向有限合夥注資如下：

該等合夥人	注資總額 (人民幣)	於有限合夥之 概約股權
合夥人甲	1,000,000	0.03332%
合夥人乙	2,550,000,000	84.97168%
江山永泰	450,000,000	14.99500%
總計	<u>3,001,000,000</u>	<u>100.00000%</u>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該等合夥人的注資須根據上述之權益比率按照有限合夥的實際投資需要及合夥人甲可能於向該等合夥人發出的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及金額作出注資。合夥人甲及江山永泰須於合夥人乙作出注資前作出注資。

該等合夥人將各自向有限合夥作出的注資總額乃經該等合夥人根據(其中包括)有限合夥的預計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注資。

於江山永泰完成上述注資後，江山永泰於有限合夥的投資將以本集團的其他投資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在得到該等合夥人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下，該等合夥人可增加其向有限合夥的注資。

有限合夥的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的業務範圍為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有限合夥擬將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有限合夥的年期

有限合夥的年期將為發出經營許可證日期起計五年。合夥協議之條款規定，在該等合夥人一致同意下，有限合夥可提前終止。在該等合夥人一致同意下，有限合夥的年期亦可延長不多於兩年。

管理費

有限合夥將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向合夥人甲支付管理費（「**管理費**」）。

溢利分派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於扣除有限合夥期間產生之管理費及其他經營開支後出現可分派純利（「**可分派溢利**」）時，有限合夥須首先向合夥人乙分派溢利，金額相當於按合夥人乙實際注資（自實際作出有關注資之時起計算）的年度回報率9%（「**基本回報**」）。向合夥人乙分派基本回報後，倘可分派溢利出現任何盈餘（「**盈餘**」），有限合夥須分派(i)盈餘的20%予合夥人乙；及(ii)盈餘的80%予江山永泰。

倘可分派溢利不足以向合夥人乙支付基本回報，有限合夥須先向合夥人乙分派可分派溢利，而江山永泰則須向合夥人乙賠償相關不足額，惟以江山永泰的注資金額為限。

虧損攤分

有限合夥產生的虧損須以有限合夥的資產承擔。倘有限合夥的資產不足以彌補有關虧損，合夥人乙及江山永泰(作為有限合夥人)須承擔負債，金額以其各自的注資為限；而合夥人甲(作為一般合夥人)對有限合夥債務的責任則為無限。在所有情況下，合夥人乙遭受的任何虧損須由江山永泰賠償，並將以江山永泰的注資金額為限。

有限合夥的管理

合夥人甲(作為一般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合夥人甲亦是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

須由該等合夥人一致批准決定的事宜包括修訂合夥協議內涉及該等合夥人實質權利及義務之若干條款、延長有限合夥的年期、修訂有限合夥的業務範圍、名稱及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委任或罷免從事有限合夥投資業務的中介人。

須由該等合夥人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決定的事宜包括加入及退出有限合夥、選出新的一般合夥人、決定增加或減少該等合夥人注資、收購或出售有限合夥的物業及其他重大資產以及有限合夥的合併或解散。

有限合夥的權益轉讓

江山永泰根據合夥協議向合夥人乙承諾，(i)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於合夥人乙收取其注資及基本回報前不會退出有限合夥或出售其於有限合夥的權益；及(ii)當合夥人乙轉讓其有

限合夥權益時，江山永泰須向合夥人乙賠償任何不足額，以補足合夥人乙根據合夥協議應收取的基本回報金額，惟有關不足額以江山永泰的注資金額為限。

轉讓合夥人於有限合夥的任何權益須得到該等合夥人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後，方可作實，亦受限於其他該等合夥人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本集團及江山永泰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以及買賣光伏發電廠相關設備、物業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江山永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江山永泰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中國光伏發電站。

有關合夥人甲及合夥人乙之資料

合夥人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基金管理。

合夥人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財產保險及財務投資業務。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有限合夥的建議投資範圍之業務前景以及該等合夥人於資本投資及收購之豐富經驗及實力，本公司認為，成立有限合夥有助本集團把握日後之潛在資本收益及提升股東回報之機遇。此外，有限合夥其中一個投資目標為投資於能源業，包括太陽能項目。作為有限合夥人，本集團可向有限合夥之投資委員會引入其太陽能項目，為本集團之項目提供獲取額外資金來源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合夥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而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基本回報」	指	具「溢利分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分派溢利」	指	具「溢利分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	指	將於中國根據合夥協議成立之有限合夥，名為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具「管理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合夥人甲」	指	盛世神州投資基金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夥人乙」	指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合夥人」	指	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及江山永泰之統稱
「合夥協議」	指	該等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餘」	指	具「溢利分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